

致：周梁淑怡主席

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
錫安社會服務處 – 離『賭』導航預防問題及輔導中心，作為有提供問題/病態賭博輔導服務機構，對於上述條例，有機會引發及助長社會上的賭風，實感深表關注。現就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有以下的意見：

- 1) 建議修改之稅制，重點在於馬會向政府保證，新稅制實施後頭 3 年，每年向政府繳付 80 億元博彩稅收，但鑑於文件顯示，馬會投注額自 96-97 年度的 924 億，下跌至 04-05 年度的 627 億。故持續的投注額下降，再加上馬會建議每年向政府繳付 80 億博彩稅的保證，相信馬會會在新稅制實施下，會推出比現在更多的投注方式，或不斷提高比賽賠率來吸引投注人士，賭風勢必加劇，
- 2) 馬會建議投注折扣優惠，即每場投注一萬元以上，若輸錢可享 9 折回扣，但從在本處接受輔導服務，曾有投注外圍的之賭徒人士分享，他們即使不是每場投注一萬元以上，他們也可能從外圍得折扣優惠，折扣更比馬會所提供的為高，故提供折扣是否能吸引大戶投注者，仍存在疑問，
- 3) 對於馬會就投注額持續下降，在未有較客觀的數據支持下，幾乎完全歸究外圍莊家搶客；但一些可能之存在因素，如社會經濟不景、大眾人士收入下降，與及馬會增加足球博彩，有機會導致原先參與賽馬人士，轉移參與足球博彩，卻未見探討及分析，故馬會建議修訂稅制之原因，對大眾人士存有誤導成份

以上為錫安社會服務處，對於馬會建議修訂博彩稅，可能引發賭風問題及有關修訂能否提高投注額成效之一些回應。為馬會關注外圍問題，本處認為處理外圍賭博問題，職責在於警方，在未有實際及具體之外圍數字情況下，馬會不宜以外圍問題，作為提出修改賽馬稅制之理由，反之，作為一間合法經營賭博之機構，馬會在既得賭博營運條件下，絕對有責任防止目前熾熱的賭風在社會進一步邁延。

此致  
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
錫安社會服務處 總幹事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

\_\_\_\_\_  
李焯仁 博士 謹啓